

债券代码:1980010.IB/1980089.IB 债券简称:19新兴绿色债01/02

111076.SZ/111078.SZ

19新兴G1/G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一期/第二期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重大事项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19年第一期/第二期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人员变动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13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张同波先生、董事薛振宇先生及董事会秘书包晓颖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

公司董事长张同波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职务。张同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2021年12月14日，张同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同波先生在任期间，兢兢业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推动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同波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董事薛振宇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职务。薛振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2021年12月14日，薛振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薛振宇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薛振宇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董事会秘书包晓颖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包晓颖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2021年12月14日，包晓颖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98,000股，其中高管锁定股73,500股，所持股份将继续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管理。包晓颖女士在任职期间，严控风险、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为公司实现合规运行和高效运作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包晓颖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人员变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张同波先生、薛振宇先生、包晓颖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的其他职务，以上三人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补选工作。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约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积极履行债权代理人义务，切实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一期/第二期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重大事项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